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696號

原　　告　劉義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5年度訴字第203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11月13日宣判在案；而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係於115年11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並繫屬於本院，此有告訴人劉義芬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本院收狀時間戳章在卷可佐，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被訴之刑事案件（115年度訴字第2035號）業已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蘇鈺婷